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臺耀玗
被告 詮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
兼被告 王富生

被告 鎰誠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
兼被告 賴泓宇

被告 鄭宇辰

謝家豪

王建翔

羅國誌

張棉棉

陳睿達

黃章棋

王思捷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臺耀珣主張所受詐欺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刑事案件中，原告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之告訴人，被告詮盛、鎰誠開發有限公司、鄭宇辰、謝家豪、王建翔、羅國誌、張棉棉、陳睿達、黃章棋、王思捷、賴泓宇、王富生均未認定為本案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例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劉燕媚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